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a) 是

(b) 否

註：

香港一直沒有針對偷拍的法例，終審法院早前的裁判亦令「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不能再用來向偷拍者提出檢控，所以出現法律真空的情況，而這新法例可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如法例一併規管從上而下的偷拍行為，恐怕會出現過份立法的情況，因為一般拍攝都有可能從上而下進行，市民如果不慎拍攝到他人衣領走光，也會觸犯「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罪」並不合宜。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b) 否

註：
網絡發放偷拍影像的情況猖獗，所以有必須訂立此法律。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b) 否

註：

本社同意訂立「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以阻止網絡上不受控的發放他人性交短片的情況，如早前疑似名校生性交短片瘋傳就是一例。但本社同時建議訂立免責辯護，以保障記者在進行一般採訪工作時不會誤墮法網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只要未能獲得受害人的同意，發放受害人的私密影像都一律構成犯罪。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本社認為不論發放者的意圖及目的，只要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一律構成此罪行。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平機會及終審法院都有案例，從事體力勞動的男人沒有穿上衣是為了工作方便和舒適，是很易理解的。他們不穿上衣露出胸部並非針對某人，也不涉及性，因此不構成性騷擾。因此，男性胸部應不屬私密處。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為了得到性目的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即建議 1 及建議 3)不應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進行醫療、科學研究、學術及教育目的，以及收集犯罪證據，傳媒採訪保障新聞自由等情況應屬合理辯解。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 (a) 是
- (b) 否
-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 (i) 窺淫
- (ii) 私密窺視
-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為了保護學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我們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但前設是必須為建議 2 及建議 4 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例如：進行醫療、科學研究、學術及教育目的，以及收集犯罪證據，傳媒採訪保障新聞自由等情況。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 / 姓名： 明光社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27684024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info@truth-light.org.hk

日期： 2020年9月23日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 / 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 / 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年7月